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核定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

目　　錄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2
二、地方發展程度分析----------3
三、未來環境預測----------4
四、問題評析----------5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9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9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一、各部會相關政策及方案探討----------11
二、本部相關政策及方案摘要----------1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4
一、主要工作項目----------14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4
三、優先審議順序----------16
四、經費補助標準----------16
五、執行步驟及分工----------1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0
一、計畫期程----------20

二、所需資源說明----------2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21
四、經費需求----------2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22
柒、附則----------22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22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23
三、其他有關事項----------23
捌、附件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壹、計畫緣起

地方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人民生活品質，惟各區域間因發展條件差異所造成的不均衡現象仍普遍存在。近年來，政府為使區域及城鄉同享相當的基礎設施，已採行多項措施，並調整離島、原住民及沿海等偏遠地區公共建設之優先次序，雖已逐漸縮小城鄉間差距，但上述地區仍因相關資源較為貧乏，亟待政府適時予以協助。故基於均衡與公平原則，中央確有必要編列經費，以弱勢地區為優先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其生活環境品質。

目前中央各部會為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已訂有相關專業計畫，從經濟、交通、環境、教育、文化、農業、公共服務及福利照顧等面向協助地方政府。本部基於資源有限，在不重複辦理原則下擬訂本計畫，以權責範圍內能立即協助改善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為辦理項目，透過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並將弱勢及偏遠地區列為優先照顧對象，希望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均衡分配效果，並確保公共服務機會均等。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均衡城鄉發展，並以弱勢地區為優先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其生活環境品質，並經由公共服務設施的改善，強化政府服務效能。惟為避免地方長期依賴，本計畫以扶植地方自主為原則，協助其就本身發展條件與潛力妥為開發規劃，期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故本計畫定為一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以6年為實施期程，計畫完成後相關建設項目回歸地方政府自

行編列預算辦理。

一、依據

（一）政策之導向

由於民眾對多元服務功能之強烈需求，政府組織功能已從被動之行政角色轉型為積極主動之服務功能。而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非祇影響政府基層組織服務品質與效率，更攸關地方民眾之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其相關設施如確需改善者，應予以協助辦理。

鑑於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的迫切需求，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絀，無法適時編列經費予以改善，中央相關建設計畫亦未將其納入協助範圍，尤其是資源相對貧乏而基礎設施仍有欠缺區域，確有必要透過政策方案協助地方改善相關基礎建設。

（二）民意之導向

1. 鄉（鎮、市）公所及村里為政府最基層之行政組織，作為政府政策之執行、推動各項服務之最直接據點，而現行一般性之補助並無法因應地方基礎設施之建設問題，基於鄉（鎮、市）公所及村里最為貼近民意，為與基層民眾互動之平台，進行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興建或修繕，確切符合民眾實際需求與期望。

2. 各級民意、社會輿情及地方士紳，亦常積極反映必需重視基層行政組織功能，建議補助興建或修繕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故本案之規劃，對於改善基層行政組織服務環境及

各項公共設施，進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有實質助益。

二、地方發展程度分析

由於近年來各地區因相關建設的投入，在人口、交通、財政狀況等均有重大改變，爰在鄉鎮市區分類上未有一致定義，弱勢偏遠地區傳統上多以離島、原住民鄉鎮、偏遠且交通不便或相關資源條件貧乏等地區為主。政府部門對於偏遠地區定義，在統計區域分類也多以人口密度、交通便利性或所得等條件為主要考量，僅就中央部會有關偏遠地區之定義表列如下：

中央各部會偏遠地區定義比較

部會名稱	定　　義
教育部	由各縣市提報地域位處偏遠且交通不便，或數位學習不利地區。
經濟部	近三年平均國民申報綜合所得，取較低之50%鄉鎮。
行政院研考會	人口、土地面積、人口密度、交通及山地鄉／平地鄉之區隔，並依據各部會名單修正。
行政院農委會	參酌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提報適用免繳交回饋金之偏遠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
中央健康保險局	未明確說明定義。
行政院原民會	以最近醫療或專科診所距離。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5月28日「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行政院研考會已將數位發展程度列為重要的分類標

準，其101年編印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即依人力資源結構、社會經濟發展、教育文化發展、交通動能發展、生活環境發展及資訊基礎建設等6個構面及其對應指標區辨鄉鎮市區發展程度，並將鄉鎮市區依數位化發展程度分類為5級區域，是項分類與該會91年所做鄉鎮市區分類標準（除非偏遠鄉鎮外，將偏遠地區分為高偏遠鄉鎮、低偏遠鄉鎮）已有所不同。依上開研究報告指出，台灣硬體建設與人力素質發展具有高度一致性，硬體建設好的鄉鎮市區，民眾e化程度及財力也較佳。

據此推論，該分類結果數位化發展程度較低之區域，相關基礎建設則較為落後，而本計畫既以弱勢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則上開101年分類標準深具參考價值，爰參考該分類所定之區域發展程度等級排定補助地區參考順序表。（附表一）

三、未來環境預測

（一）為應社會急遽變遷及人民生活需求，政府服務功能日趨多元，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宜臻完善，俾能承載各項服務所需。

地方基礎建設與維護工作包羅萬象，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辦理之業務與民眾生活可說是息息相關而密不可分。尤其，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及人民生活提升之需求，政府各項政策日趨多元，舉凡有關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守望相助、天然災害應變等，公所及村里組織扮演角色，既深且廣，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相關基礎公共設施之改善為不可或缺之一環，最為符合

基層民眾普遍需求及對政府服務功能的殷切期盼。

（二）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害威脅越趨嚴峻，基層需有完善之公共設施以支援災害防救工作。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異常，屢有極端氣候出現，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本案之興建或修繕計畫兼具地區緊急避難及防災體系之角色與功能，且規畫設計時儘量配合環保概念，符合減碳及儉樸理性之原則。

四、問題評析

（一）現有基礎公共服務設施尚不足因應政府多元服務功能所需，尤其相關公共設施更兼具災害防救之角色功能，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提升其服務品質。但因長期以來政府投入資源不足，地方財源又普遍困絀，無法適時予以改善，目前政府各專業計畫亦未涵括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以及相關基礎公共設施等。

（二）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改善問題

1. 臺閩地區目前計有 211 鄉（鎮、市）公所，經就辦公廳舍興、增建及修繕需求之初步調查結果分析，計有興建 58 處、增建 10 處、修繕 23 處；其中屋齡 40 年以上者有 34 處、30 年以上者有 57 處，詳如下表：

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及修繕案件需求表

縣　別	興建需求數	增建需求數	修繕需求數	備　　註
宜蘭縣	4	1	1	屋齡 30 年以上 1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5 處
新竹縣	5	0	3	屋齡 30 年以上 3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5 處
苗栗縣	5	1	3	屋齡 30 年以上 5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4 處
彰化縣	7	1	1	屋齡 30 年以上 5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4 處
南投縣	1	1	0	屋齡 30 年以上 1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1 處
雲林縣	6	3	3	屋齡 30 年以上 11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1 處
嘉義縣	7	0	5	屋齡 30 年以上 9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3 處
屏東縣	8	1	3	屋齡 30 年以上 6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6 處
台東縣	7	0	2	屋齡 30 年以上 7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2 處
花蓮縣	5	2	2	屋齡 30 年以上 7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2 處
澎湖縣	1	0	0	屋齡 30 年以上
金門縣	1	0	0	屋齡 40 年以上
連江縣	1	0	0	屋齡 30 年以上
合　計	58	10	23	屋齡 30 年以上 57 處 屋齡 40 年以上 34 處

2. 各級民意、社會輿情及地方士紳、亦常積極反映必需重視鄉（鎮、市）公所辦公大樓，主要訴求為興（增）建及修繕工程，包括內部設備工程、辦公廳舍空間改善計畫、內部及週邊設施改善、老舊不堪使用辦公廳舍整建計畫等不一而足，地方對辦公廳舍之整建需求，十分迫切。

3. 目前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每年度均難以編列適度預算進行興建、修繕，無法滿足基層民眾之服務需求，期能藉由本計畫循具體目標及執行策略落實建設，以臻鄉（鎮、市）公所之公共設施更為完善。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改善問題

1. 臺灣地區現有村（里）數為 7,851 村里，依據調查（附表二）目前已設置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者有 5,644 處，約占 72%，另 2,207 村里，約占 28%，尚無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村里如有辦理相關活動概以租借其他場地、商洽村庄寺廟場地、臨時搭棚等方式，從政府長期服務民眾之功能而言，實不符需求，有待改善解決。

2. 已設置之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其主要功能多在於提供村里民集會、社福服務及災害應變，惟大部分村里活動中心興建年代已久，有年久失修、現況不佳、內部設施不完善，致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對於政府深入基層，多元照顧基層民眾而言，仍有進行修繕或充實基本設備之必要。

3. 本部自 98 年起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101 年）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申請興建 310 處，核定補助 168 處（54%）；申請修繕 1,674 處，核定補助 1,167 處（70%），顯示地方仍具有實際需求。

4. 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每年度均難以編列適度預算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無法滿足基層民眾之需求，而本部已補

助修繕者亦僅佔現有活動中心數21%，故希望能藉由本計畫循具體目標及執行策略落實建設，以臻村里活動中心公共設施之完善。

（四）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問題

1. 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地方民眾之生活品質及安全，但政府各專業計畫多以中、大型建設工程為主，相關基礎建設能獲得之資源有限，尤其弱勢偏遠地區，受限於本身發展條件，如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勢難提升。

2. 部分縣市改制五都之後，村里功能及角色日趨多元而益形重要，尤其是基礎建設工程，常因年久失修，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亟需予以專案補助協助其改善，俾為地方居民營造良好之生活環境。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為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計畫目標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為主，俾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環境變遷之所需，以及平衡城鄉發展。

（二）預計6年共編列20億元，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相關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包括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計畫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居民生活品質，並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本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地方建設需求，涉及資源整合與優先建設順序，需考量地方政府規劃、協調能力及執行意願。

（二）使用土地取得較為困難，須由地方政府進行協調解決，並依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

（三）辦理項目多屬小型工程，計畫經費較少，廠商投標意願不高，且須依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

（四）預算尚需完成審議程序，經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雙重之審議致影響工作進度。

（五）計畫經費如衍生財務負擔不確定之虞者，原則不予考量列入。

（六）計畫有重大爭議，無法於短期間內順利進行者，原則不予考量列入。

（七）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係地方重大事項，作業程序繁瑣冗長，且工期較長，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從規劃到完工需達3至4年。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目標：

相關基礎建設計畫完成後，除提升基層服務品質及效能，符合政府多元化之功能需求，將大幅提供民眾利用空間，增加上開公共設施之使用人次、人時之量化目標及效益目標，並可提供妥適之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守望相

助、生活育樂等功能，增進基層民眾生活品質，凝聚其向心力。預計目標值如下表：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預定目標值

（單位：處）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註
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	4	13	0	0	0	0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	15	15	15	5	5	5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	80	80	80	30	30	20	
基礎公共設施改善	100	100	100	40	30	30	

（二）評估基準

1. 審視其對於地方均衡發展有否迫切性及效益性，尤以弱勢偏鄉地區優先考量，並就下列因素進行評估：

（1）影響居民生活安全且具有急需性之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

（2）現有公共設施經鑑定安全有虞者。

（3）現有公共設施老舊或破損亟需改善者。

（4）緊急避難及防災體系所必要之設施。

2. 屬特殊情事，如震災、風災、水災等，致損壞不堪

使用，亟需興建或修繕者，優先考量。

3. 經評估使用率良好但須補強公共設施者 ，優先補助修繕。

4. 後續管理及維護部分：

（1）是否擬訂計畫完成後之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含經費來源）。

（2）現行及完成預期績效指標（如使用人次、人時）。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各部會相關政策及方案探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第一期計畫，以農村社區為核心，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以及農村產業發展與文化等工作。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公共生活場域，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等。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發展、環境景觀改善、部落組織運作、人才培育及生態整治維護等。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改善部落通網主要幹道之交通路網，包括聯外道路、農路或其他重要道路改善。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東部區域原住民文化特

色商圈計畫，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營造東部觀光特色並創造原住民人才就業機會與改善生活品質。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四年計畫，以偏鄉原住民及經濟弱勢的原住民為推動重點，深化其資訊運用能力，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

（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計畫，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發展綠島、小琉球為示範離島，及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計畫。

（八）經濟部推動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離島海水淡化及相關給水系統改善。

（九）經濟部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重要河川防災減災措施、河川環境改善、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等。

（十）經濟部推動海岸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海岸環境景觀改善，以達防災減災功能。

（十一）經濟部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中央主管區域排水整體性改善、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等。

（十二）文化部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行政體系，鼓勵跨區域議題合作，營造具人文質感之文化環境。

（十三）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針對地方文

化空間進行評估與建議，充實館舍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文化生活圈，提升整體經營品質。

（十四）教育部推動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以資訊科技協助偏鄉的教育、文化、經濟與社會面向的成長，讓偏鄉民眾感受政府關懷服務，並提升偏鄉民眾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

（十五）教育部推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提供社區兒童照顧、偏遠鄉鎮數位設施補助。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清淨家園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污染預防、環境教育宣導、淨溪淨川活動等。

二、本部相關政策及方案摘要

（一）本部營建署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自然及人文環境景觀改善，整合都市生態及人文活動，以跨區域或跨部會之整合型、加值型計畫推動城鎮整體風貌型塑。

（二）本部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三）本部營建署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配合區域整體發展之需要，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連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四）本部營建署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既有市區道路之人行徒步及自行車騎乘環境改善，

增設植栽綠美化之面積及舊有設施整併減量與共構，以提升市區居民生活環境。

（五）本部民政司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協助改善基層公共服務設施，強化政府服務功能。

三、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協助地方改善相關基礎建設部分仍有不足，而多數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尤其弱勢偏遠地區因資源相對貧乏，中央確有必要編列經費協助地方改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相關公有公共設施等，以提升地方居民生活品質。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

（二）公有閒置建築物變更用途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修繕。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四）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設施改善。

（五）公有公共設施周邊道路改善。

（六）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排水系統改善。

（七）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擋土牆、駁崁改善。

（八）村里廣播系統。

（九）其他迫切性之公有公共設施改善及配合中央推動政策或建設者。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本計畫為一次性補助，執行期程自102年至107年，以協助地方政府處理迫切性需要為主。自108年起，由各縣（市）政府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自行另定補助辦法辦理。

（二）中央綜合規劃建設項目，以政策引導地方為整體性發展計畫；基於地方均衡發展觀點，本計畫就地方急需之基礎建設訂定相關工作項目，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地方辦理。

（三）秉持由下而上，地方自主之精神，以鄉（鎮、市、區）之區域為規劃範圍，由公所依轄內公有公共設施之實際需求，就其迫切辦理項目與相關資源條件，研提建設計畫申請補助。

分年預定補助案件表

時　程	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處）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處）	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處）
102年1至12月	4	15	80	100
103年1至12月	13	15	80	100
104年1至12月	0	15	80	100
105年1至12月	0	5	30	40
106年1至12月	0	5	30	30
107年1至12月	0	5	20	30
小　計	17	60	320	400

（四）計畫核定後由受補助機關按預定期程辦理，其中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總經費約需

8億7,339萬元，自核定至結案約需3至4年(包含前置作業階段約1年，實體工程階段約1.5年至2.5年)，補助經費依規定期程及實際進度核撥。有關工作期程、執行進度及經費估算詳見附表三、附表四。

三、優先審議順序

（一）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鄉（鎮、市、區）公所研提建設計畫，本部審查時除衡酌各區域發展程度及補助地區參考順序表外，並就財務健全性、計畫必要性、均衡發展效益性及創意性等指標綜合評量，有關評比指標另於補助作業要點規範明定。

1. 財務健全性：執行機關依規定比例自籌經費，並應提出完善可行之財務規劃。

2. 計畫必要性：計畫為健全地方發展所必要，並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政府服務效能者。

3. 均衡發展效益性：計畫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及基礎建設，以達到協助弱勢、偏遠地區提升基礎建設之預期效果。

4. 創意性：計畫能整合相關資源，並以創新概念就整體空間發展提出綜合性規劃。

（二）申請計畫所涉土地須已取得並同時符合使用管制規定。

四、經費補助標準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例，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辦法」第 8 條規定，按各縣（市）財力級次辦理之。

（二）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各縣財力級次分別如下：

1. 第 2 級縣補助比例 35%。

2. 第 3 級縣補助比例 48%。

3. 第 4 級縣補助比例 52%。

4. 第 5 級縣補助比例 65%。

每一鄉（鎮、市）公所最高補助金額 1 億元。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第 2 級補助比例 70%；第 3 級補助比例 80%；第 4 級及第 5 級補助比例 90%。每處最高補助金額 400 萬元。

（四）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第 2 級補助比例 70%；第 3 級補助比例 80%；第 4 級及第 5 級補助比例 90%。每處最高補助金額 70 萬元，如設置無障礙設施增加補助 20 萬元。

（五）基礎公共設施改善：

1. 第 2 級補助比例 70%；第 3 級補助比例 80%；第 4 級、第 5 級補助比例 90%。每處最高補助金額以 200 萬元為原則。

2. 如有配合中央推動政策或建設者，得專案審議。

五、執行步驟及分工

（一）執行步驟

1. 計畫申請：

各鄉（鎮、市、區）公所研提地方基礎建設計畫案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連同初審意見函報內政部進行審查及核定；其中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部分由內政部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程序辦理。

2. 審查機制：

除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案，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將來視需要檢討外，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修繕及地方基礎建設案，由內政部訂定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作為審查依據。

3. 審查原則：

（1）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依據申請計畫內容及實際需求之優先順序進行客觀之審查，以求資源之合理分配，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之現象。

（2）地方政府申請本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計畫」補助案，如其部分辦理項目非屬上開計畫補助範圍，但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優先考量。

（3）審查計畫時，並應就地方發展程度、財務健全性、計畫必要性、均衡發展效益性及創意性等評比指標，以及預期效益、後續使用管理維護

計畫詳予審查。

4. 計畫核定後，即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驗收及決算等作業。

5. 計畫控管：

（1）計畫執行過程，由內政部定期檢討並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握實際進度及執行情形，對於執行績效與維護管理不佳者，得縮減或取消補助申請。

（2）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上（完成預算程序前期間），如完成設計工作，取得建照、及排除各項因素，從核定後即應積極執行，避免因等待預算通過，而浪費時間。

（3）鄉（鎮、市）公所民政單位如有不熟悉工程執行，與工務單位互推情形，應請縣府積極進行協處。

6. 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如異址興建者，其原址之土地及廳舍需提出完整之規劃運用方案，不得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如經標售其所得之款項支付新購用地有結餘時，應以興建工程總經費作為基礎，核算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額度，依比例繳回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由公所研提綜合規劃案，各相關機關就其主要工作項目分工下：

主要工作項目	主管機關	協助機關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公有閒置建築物變更用途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修繕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周邊設施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公有公共設施周邊道路改善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排水系統改善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公有公共設施周邊擋土牆、駁崁改善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廣播系統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其他迫切性之公有公共設施改善及配合中央推動政策或建設者	內政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共計 6 年，計畫期滿後相關建設項目回歸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弱勢偏遠地區受限資源條件不足，且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佳，亟需政府投入相關資源以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二）目前多處鄉（鎮、市）公所之辦公廳舍已老舊不堪

或空間不敷使用，亟需予以協助興建或增建，以真正解決基層服務民眾之需要、增進服務品質、加強行政效率之提升，允宜以專案計畫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以提供民眾完善之服務機能。

（三）全國7,835個村里中仍有2,207（28%）個村里尚無設置集會所或活動中心，且現有之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多已年久失修、狀況不佳，亟協助其改善，以符合基層民眾多元之需求。為解決基層民眾實際所需、加強政府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允宜以專案計畫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以提供民眾完善之集會活動場所。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逐年編列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財力等級配合編列自籌款。

（二）計算基準

1. 工程費用為主，用地需自行取得。

2. 經費編列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相關規定初估。

2. 如有辦理其他先期作業經費或搬遷經費，由執行機關自行籌措辦理，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

四、經費需求

本預算除由地方自籌經費外，由中央自102年度至107年度，合計6年共編列20億元。

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辦理期程	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備註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107	5	5	5	1.5	1.7	1.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符合政府施政多元化功能需求。

二、符合民意及輿情反映規劃事項。

三、改善鄉（鎮、市）公所辦公空間。

四、改善基層居民生活活動空間。

五、促進政府行政效能之提升。

六、解決地方經費困絀，擴大照顧面向。

七、均衡基礎建設健全地方發展。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

本計畫係以均衡地方基礎建設為目標，可改善基層服務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政府多元化功能需求，並無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興建工程應配合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相關政策理

念及方向，將永續環保之概念融入建築物設計，以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及健康之建築標準。

（二）建築物規劃設計應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納入相關友善性別之措施；並於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能注意使不同性別及特質者之經驗與觀點均能充分表達。

三、其他有關事項

（一）財物採購案件，辦公廳舍部分，由各鄉（鎮、市）公所於完成驗收決算後，應列入財產登記；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部分則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驗收決算後，應列入財產登記，始能交予各村里辦公處管理使用，以避免財物遺失。

（二）興建及修繕工程，須依建築法規及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始予撥款。

（三）需求計畫經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或督導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執行。

捌、附件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